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依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三條 公司應當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審計中心、計劃財務管理總部等相關部門按其職能負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和服務工作，包括收集提供相關資料、製作相關議題的研究報告、工作聯絡、會議組織、起草委員會議案、檔案管理、會議決議的跟蹤落實等。

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應當給予配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審計委員會委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要求。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

(1) 他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

(2) 他不再享有該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即召集人）一名，負責召集和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由審計委員會選舉產生或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

行使《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監事會職責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七)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

- (八)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重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即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 (九) 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執業行為，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 (十)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圍及有關匯報責任；
- (十一)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外部審計機構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十二)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審閱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十三) 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
- (十四)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十五) 就上述第(十四)項而言：
-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負責人員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監督公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 (十六) 審查和評價公司財務監控及內控制度，監督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情況，並負責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披露事宜；
- (十七) 監督、評價公司的內部稽核和審計制度、會計政策及其實施；
- (十八)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十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二十) 負責組織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機構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二十一) 審查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操作；
- (二十二) 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二十三) 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二十四)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其他

- (二十五) 審議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二十六) 公司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
- (二十七) 就前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二十八) 董事會確定的其他職責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職責。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的建議。

第十一條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表，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四章 議事程序及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會議材料，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主持。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或審查意見)，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特殊情況下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聘請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形成會議決議（或審查意見）並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需對會議上所審議的事項及達成的決議（或審查意見）做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所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結束後，董事會秘書應當於合理的時間內將會議記錄發送全體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任何董事可在向公司發出合理通知後在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與會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工作規則解釋權歸屬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規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原《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2024年修訂）》同時廢止。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工作規則生效後頒布、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